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议案 |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1 年 1 月 21 日 |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1 年 2 月 8 日 |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1 年 4 月 22 日 | 1、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1 年 8 月 19 日 |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1 年 10 月 21 日 | 1、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21 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检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慎研究后拟调整“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安全检测监测系统与高端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部科目金额并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是为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目标的实现，更好地实施该募投项目，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1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1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

规范、合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